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廖科長瓊華（代）、趙主任委員峙孝

記錄：趙主任委員峙孝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詹股長世偉、張股長育豪、黃副工程司信銘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崔懋森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黃潘宗建築師、龔文信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共一案）：

一、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無

伍、散會：（下午 4 時 0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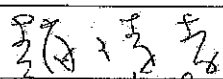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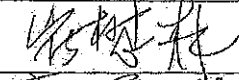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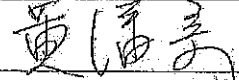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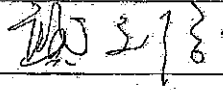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110 年度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

記錄：

	工務局	簽名	建築師公會	簽名
	出席			洪迪光
			趙峙孝	
		詹世偉	崔懋森	
			黃漢雄	
		黃信銘	黃潘宗	
			汪俊男	
			林辰熹	
			龔文信	
列席				

提案一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有關樓梯平台扇形梯級之設計，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欄規定(略以)：「一、表第一、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，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，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**級深**，應符合各欄之規定，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第三、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。」辦理，並未規定級寬應扣除 30 公分後檢討。
- 二、惟安全梯涉及避難逃生，建議其級寬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協審法規爭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（詳附件）第二點辦理；其餘樓梯檢討級深符合規定即可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個案部分，請工務局先研議協助；通案部分，請建築師公會蒐集其他直轄市政府執行方式後，再行提案討論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協審法規爭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110年3月2日
新北市建師字第0091號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
出席：趙峙孝、王智右、翁清源
請假：鄧明燦、謝政吉
列席：洪理事長迪光、黃潘宗
主席：趙主任委員峙孝

記錄：陳奕瑜

- 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
- 二、報告事項：
 - (一)主席報告：略
- 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 提案人：趙主任委員峙孝

案由：有關技術規則第33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扇形樓梯之梯級內側夾角，除應大於45度以上，並應符合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非屬安全梯之直通樓梯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說明一，檢討級深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安全梯除依前點檢討級深，其級寬需大於30cm+75cm以上。

- 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五、散會：下午4時50分。

----- (提案一結束分隔線) -----